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 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在鲅鱼圈建设球团生产线，以满足鲅鱼圈分公司的生产需要。为了降低建设成本，加快建设进度，公司拟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部分球团生产设备。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就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部分球团生产设备事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该部分生产设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设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207.10 万元，经对评估结果中每台（套）设备的

成新率进行了确认和调整，双方最终商定，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126.76 万元。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67.80% 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 5,126.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4 百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3241420014

主营业务：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等。

鞍山钢铁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0 至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人民币 104,233 百万元、人民币 145,464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3,598

百万元。截至 2012 年末，鞍山钢铁净资产为人民币 82,688 百万元。

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所属设备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42,799,296.85 元，账面净值人民币 9,597,205.85 元。

本次收购范围中的资产为本公司拟购买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686 项。主要为环冷机、链篦机、回转窑、干燥窑、脉冲袋式除尘器、圆盘造球机、柱磨机、胶带机、沸腾炉、冷却风机等。该生产线于 2007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现场勘查时企业申报的上述设备处于停车状态。

2、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 万吨/年球团生产线设备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于评估基准日，拟收购的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957.15 万元，评估值人民币 6,207.1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249.95 万元，增值率 548.50 %。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6,207.1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5,249.95 万元，增值率 548.50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已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之和，部分设备账面值仅剩残值。

四、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甲方）、本公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3、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资产价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设备成新率和评估机构评估的设备原值计算，合计人民币 51,267,601 元（不含税），转让价款加相应税款后交易。

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交付全部转让价款加相应税款。

4、标的物及随附资料交接时间、地点：乙方根据进度需要到甲方现场进行实物交接。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经乙方董事会批准。

五、收购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球团是炼铁所需要的原料，为了满足鲅鱼圈分公司对球团的需要，公司拟在鲅鱼圈建设球团生产线，替代由鞍山地区运输的球团，从而降低成本费用。为了减少建设成本和充分利用周边资源，公司拟收购鞍山

钢铁集团公司已有的一套球团生产线的相关设备。此项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建设效率，减少建设成本，使鲅鱼圈生产基地形成综合配套能力，提高其竞争力。

此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协议条款内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33,627 万元，其中人民币 365,000 万元关联交易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